

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苏龙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情况，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1、清淤疏浚。清淤范围为浮桥-逸仙桥(不含竺桥段)采用水力冲挖法进行清淤后脱水处理外运，并对河道垃圾、生物残体及漂浮物进行清理，其中北段清淤长度0.85km，东段清淤长度0.65km，清淤量约9566.0m³。

2、智慧水务。为加强河道常态化管理，掌握河道水位、流量及周边情况，增设流量与水位、水质监测2处，视频监控设备3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关于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玄）建（2021）5号）。

2021年3月，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3月26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关于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环（2021）155号）予以批复。

（三）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并与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结果

（1）环保措施落实及影响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减缓了对环境的影响。

（2）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

价批复文件要求，采取了增殖放流等生态保护措施，措施合理有效，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场地、临时表土堆场地表植被已恢复。

（3）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环保投诉。采取的措施有效地减轻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项目在投入运行后不新增噪声、废气和废水影响。

三、验收结论

经过查阅相关资料，结合《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要求，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行期未对周边造成明显影响。验收组一致同意“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3年10月26日

工作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施任生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组 成员	朱能平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江唯佳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忠志	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二级教授		特邀专家
	李道进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高工		
	金陵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陈建军	江苏龙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于双双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松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